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18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9日至2025年3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0万元-5,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数量	0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1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周期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4-03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2,000万元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周期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18,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最高成交价为6.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4元/股,成交金额10,003,367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在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8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18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类别	股份代码	股票代码	截止日期
A股	688183	生益电子	2024/4/18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6)。因工作疏忽,非重要事项议案遗漏《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现就原公告中更正部分说明如下:

更正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A股股东
2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A股股东
3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A股股东
4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A股股东
5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A股股东
6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A股股东
7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师事项(特选德勤华永)为公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审议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A股股东
8	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特选德勤华永)为公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审议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A股股东
9	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合规管理师(特选德勤华永)为公2024年度内控合规管理师并审议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A股股东
10	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合规管理师(特选德勤华永)为公2024年度内控合规管理师并审议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A股股东
11	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合规管理师(特选德勤华永)为公2024年度内控合规管理师并审议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A股股东

三、更正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A股股东
2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A股股东
3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A股股东
4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A股股东
5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A股股东
6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A股股东
7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师事项(特选德勤华永)为公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审议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A股股东
8	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特选德勤华永)为公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审议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A股股东
9	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合规管理师(特选德勤华永)为公2024年度内控合规管理师并审议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A股股东
10	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合规管理师(特选德勤华永)为公2024年度内控合规管理师并审议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A股股东
11	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合规管理师(特选德勤华永)为公2024年度内控合规管理师并审议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A股股东

四、更正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4月18日 14:00-16:00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科技工业园同振路33号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五、更正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18日至2024年4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6:00。

六、更正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七、原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A股股东
2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A股股东
3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A股股东
4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A股股东
5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A股股东
6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A股股东
7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师事项(特选德勤华永)为公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审议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A股股东
8	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特选德勤华永)为公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审议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A股股东
9	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合规管理师(特选德勤华永)为公2024年度内控合规管理师并审议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A股股东
10	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合规管理师(特选德勤华永)为公2024年度内控合规管理师并审议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A股股东
11	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合规管理师(特选德勤华永)为公2024年度内控合规管理师并审议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A股股东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厦股份”)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7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上述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周期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7,604,7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最高成交价为4.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8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99,998,519.4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由于操作回购账户的人员不够熟悉,导致2024年3月14日、2024年3月15日在开盘集合竞价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买入公司股份合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2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参股公司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控股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于2024年3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及评估资料已过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本次重组中止审核。

一、中止审核的原因

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3月31日,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3年6月30日,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及评估资料已过有效期,为保持审核期间财务和评估资料的有效性,公司需要对本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13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转股价格:6.49元/股
转股时间:2024年6月18日至2025年12月12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北洋”)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号”文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公开发行了87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7,7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857号”文同意,公司87,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北转债”,债券代码“128083”。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有关规定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6月18日起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1.90元/股。
2.公司自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有关规定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0年5月27日起由原来的11.90元/股调整为11.70元/股。
3.公司已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有关规定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4日起由原来的11.70元/股调整为11.45元/股。
4.2022年5月11日,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数量5,000,000股,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5月13日起由原来的11.45元/股调整为11.51元/股。
5.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022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3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3月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26,728	21401%	97,758	325.22%	27,730	225.81%	94,625	347.77%
其中:赛力斯汽车	24,368	69734%	86,830	595.25%	24,986	579.15%	84,095	620.10%
其他车型	0,181	11.29%	16,449	-17.22%	9,500	-25.16%	19,313	-12.07%
合计	34,919	120.09%	118,491	165.64%	37,230	101.68%	114,138	172.61%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4年审计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021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方名称: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余额:本次新增担保合同金额为40,00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91,725.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24年度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30,0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下同)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3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024年3月,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余额
1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40,000.00

上述担保协议的签署已履行了公司相关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7510160460
成立时间:2003年5月26日
注册地址:十堰市茅箭区白浪街办机场大道号
注册资本:捌亿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责任	保证期间
赛力斯集团	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4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债务人履行债务义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可控性,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91,725.00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16.79%。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是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其他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0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1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周期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618,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最高成交价为6.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4元/股,成交金额10,003,367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9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1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股本比例(%)
1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5,460,176	65.91
2	北京同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442,469	7.00
3	广东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179,889	2.01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53,000	1.28
5	新嘉坡越前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11,352,430	1.19
6	新嘉坡越前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10,807,280	1.13
7	新嘉坡越前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10,122,300	1.06
8	新嘉坡越前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9,698,200	1.01
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43,200	0.97
10	北京同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04,130	0.92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6,442,469	21.87
2	广东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170,989	4.26
3	新嘉坡越前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11,352,430	3.59
4	新嘉坡越前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11,052,400	3.47
5	新嘉坡越前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10,807,280	3.34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22,300	3.17
7	新嘉坡越前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9,698,200	2.99
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43,200	2.87
9	北京同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04,130	2.71
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0	2.04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0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1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周期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618,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最高成交价为6.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4元/股,成交金额10,003,367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1.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将按公司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2年内使用完毕);若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使用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相应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次回购方案将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该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实际回购价格由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价格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定。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述提议时间、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与用途: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及切实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1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上限为1,142.42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1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下限为609.29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3%。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管理层层面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1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上限为1,142.42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1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下限为609.29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3%。

本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该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数量上限。实际回购数量由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七)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00万元,上限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3.13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金额上限时		回购金额下限时	
	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3,421,176	62.03	523,421,176	62.03	523,421,176	62.03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9,200,000	37.07	286,914,711	36.69	280,248,824	36.34
合计	832,621,176	100	810,335,887	100	803,670,000	100

注:
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均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规划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延期解限售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认为:公司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要客户是通信设备、网络设备、计算机服务器、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医疗、航空航天等行业优质客户,作为电子生产制造商,公司通过不断研发技术,提升研发与扩大产能,使产品质量和技术能力不断提升,满足下游客户电子产品需求的变化,公司在建项目多且进展良好,未来几年将持续扩产,新项目投产,行业地位将明显提升,行业影响力将显著增强。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控股股东决定延期解限售所持全部限售股6个月,延期后解除限售期为2024年8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自愿延期解限售股份及控股股东自愿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及切实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按照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拟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回购方案》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订、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包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涉及及);
5.办理相关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性文件,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